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出席人員：楊佳寧副院長、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黃士峰所長(張志浩老師代)

記 錄：張幸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107 年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推薦，本院至多推薦 2 位。

說明：

一、依[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

二、各單位推薦人如下(附件於會議上提供)：

1. 理學院辦公室推薦陳俊翔校聘院務秘書。
2. 應用數學系推薦黃雅鳳校聘系務秘書。
3. 應用化學系推薦楊淑蕙校聘系務秘書。
4. 應用物理學系推薦李宛真校聘教學助教。
5. 生命科學系推薦劉明坤校聘系務資深秘書。

決議：推薦應用化學系楊淑蕙校聘系務秘書、應用物理學系李宛真校聘教學助教。

附帶決議：以後每次推薦兩個不同的單位，且推薦過的單位下次不再推薦，直到每個單位都推薦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目前有一名印尼學生申請下學期入學，入學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有一位印尼學生報名，背景為應用化學系，已將學生入學申請審查資料寄給主任，為配合學校審查期限，請化學系主任 12/5 前提出審查建議。

二、該名學生入學後，至少需有英語授課課程共 24 學分方能畢業，指導教授須提供每個月 6,000 元獎學金。

決議：請應用化學系請於 12/5 回復審查意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關於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若是不願意收外籍研究生，或沒有課程願意用英語授課，未來就直接從招生簡章上移除，不招收該系所背景的學生。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於這學期結束前回覆招生意願。

伍、散會時間：13:10

國立高雄大學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核定

一、為激勵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聘工作人員，指本校以校務基金雇用之契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三、參加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於當年度或近三年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得選拔為績優校聘工作人員：

- （一）研擬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七）廉正不阿，拒收賄賂，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
-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
- （四）最近三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

六、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校聘工作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並得視經費增減之；前開獎勵名額之分配，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獎勵名額分別依其單位總人數佔校聘工作人員總人數比例訂之（四捨五入）。

- （一）各單位推薦人數及分數採計：

- 1.推廣教育中心、體育室及通識教育心得各推薦 1 人。
- 2.行政單位提列績優校聘人員人數，不得逾單位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無條件捨去），推薦人數達 2 人以上者，由單位主管排定推薦順位。
- 3.學術單位應以院、中心為提列單位，提列績優人員人數不得逾單位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無條件捨去），推薦人數達 2 人以上者，由單位主管排定推薦順位。

（二）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請受推薦人於「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遴選評分標準暨評分表」（如附件二）自評，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初評後，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三）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複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結果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陳請校長核定。

（四）分數採計：直屬主管佔百分之十、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佔百分之二十、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佔百分之七十，依配分比例加總後之分數為受評人最後之總分。

七、績優校聘工作人員之選拔，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送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

八、獲選為本校服務績優校聘工作人員，由本校辦理公開表揚，並給予新臺幣貳萬元獎金。

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均登載於本校網頁上公開周知。

獲選為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名單另於校訊刊登周知，並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

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收入提撥至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